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辽宁省凌源市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或“乙方”）与凌源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凌源市政府”或“甲方”）经友好协商，为加快凌源市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凌源市现代化、国际化水平，增强其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就凌源市“智慧城市”项目（以下简称“智慧凌源”项目）达成合作共识，并于2015年6月14日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了《框架协议》。现将协议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1、凌源市人民政府

凌源市地处辽宁省西部，隶属辽宁朝阳，位于辽、冀、蒙三省(区)交汇处，是连接东北与华北的交通要冲，是沟通内蒙古东部腹地与沿海港口的重要节点城市。全市辖22个乡镇、8个街道办事处，总面积3278平方公里，凌源黄金储量丰富，是辽宁省重点产金地之一。凌源市2014年市属地区生产总值实现173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实现12.9亿元

因此，甲方凌源市政府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本次交易对方凌源市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智慧凌源”项目计划5年时间投入2亿元人民币，具体实施内容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医疗、平安城市、智慧旅游、智慧城管、智慧教育等，具体项目投资额度及实施待顶层规划后，以项目建设合同为准。

（二）“智慧凌源”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分三个方面：一是甲方地方财政专项

资金配套；二是由乙方协助甲方通过融资渠道解决的项目建设资金；三是由乙方对运营类的项目进行投资。

（三）乙方拟按照甲方的“智慧凌源”项目整体运营要求，在凌源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智慧凌源”整体规划建设运营，并逐步引入战略投资伙伴，借助资本力量，寻求长期、快速、科学的发展模式，共同推动智慧凌源建设。

（四）乙方结合甲方产业特点及市场需求，积极为凌源市区引进“智慧城市”建设上下游企业，并结合乙方的科研平台，力争在凌源创建科技产业园，支持凌源市科技产业发展。

（五）本框架协议为合作双方就“智慧凌源”项目的方向性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六）如果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双方合作没有实质进展，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不承担对方的支出及损失。

（七）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智慧凌源”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建设，有利于拓展公司长期看好的智慧交通、智慧医疗、平安城市等业务，通过政府与企业的深入合作，带动智慧城市其他相关领域业务发展，还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承接智慧城市总包业务的能力，不断积累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凌源市政府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受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调整因素的影响，甲方 2 亿元的实际投入并不完全等同于我公司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

确认。

4、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5、本协议的履行，存在甲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6、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终止合作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2、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和凌源市人民政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